

# 2025年陕西省生态质量地面监测项目

## 合 同

合同编号: SHJ-ZX-202505

采购包号: 包2

甲 方: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 方: 陕西环保产业集团监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陕西环保产业集团监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2025年陕西省生态质量地面监测项目(二次)(项目名称)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2025年陕西省生态质量地面监测项目(二次)(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SHJ-ZX-202505，以下简称：“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完成完成2个农业面源地面综合监测区自动站及3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一年期限)。

(2) 技术要求

#### 1、自动站信息

序号	名称	所在地址
1	商洛农业面源自动监测站	商洛市洛南县洛源镇
2	长江流域唐家河商洛西坪村水质自动监测站	商洛市山阳县西坪村
3	长江流域金水河汉中金水河入汉江水质自动监测站	汉中市洋县金水镇大地村
4	长江流域太白河汉中马家湾水质自动监测站	汉中市留坝县江口镇
5	蒿坪镇综合监测站	安康市紫阳县蒿坪镇

#### 2、运维服务

自动站的基本监测项目包括常规五参数(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硝酸盐氮、磷酸盐、流量、流速、水位、悬移质泥沙含量等。具体以自动监测站实际配置的参数为准。

运维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12个月。

运维合同签订后1个月为交接过渡期。

### 3、项目运维内容

本项目运维服务需按照相关规范、文件及质量控制要求，全面负责自动站（站房、采水、所有仪器设备等）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自动站正常稳定运行，数据有效性、准确性、传输率月均不低于 90%。包括采水、供水、供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年检保养和自动站安全保障并正常联网。

### 4、运维技术要求

4.1 自动站运维工作参照按照《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以及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总站）印发的其它相关文件和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水质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工作规范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陕环发办[2017]5号）的要求执行。如文件中有矛盾之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采购人保留对文件的解释权。

4.2 当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出台新的自动站运维要求时，以新要求为准。

4.3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中标人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运维合同要求，有针对性的编制运维交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及人员安排、职责分工、交接内容、交接流程。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交接双方按照运维交接方案有序开展运维交接工作。

4.4 中标人应有针对性的制定运维计划，根据每个自动站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自动站日常运维工作，对运维保障存在不确定性的自动站，提前制定补测计划，按相关要求完成样品补充监测工作。

4.5 中标人每月编制运维报告并按时提交采购人，汇报运维计划执行情况以及运维工作开展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采水口清理，采配水管路清洗、仪器定期清洗和保养、试剂更换、耗材更换、仪器校准、关键参数及流程日志检查、废液收集和处理、站房和辅助设施维护，以及应急运维工作开展情况，预防人为干扰监测行为调查等自动站相关运行维护工作情况。

4.6 中标人应制定质控计划，根据自动站运行情况，制定质控工作内容，对停运补测自动站，合理调整质控计划。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自动站各项质控工作。

4.7 中标人编写质控报告并按时提交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日质控、周核查、多点线性核查、集成干预检查、加标回收测试、实际水样比对等质控措施开展情况，以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质控措施完成情况。

4.8 中标人针对技术需求并结合自动站的现场水质和配置的仪器状况编写数据审核方案，并提交采购人审核。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职责分工、数据审核规则、内部数据审核制度、数据复核以及运维相关视频、日志、关键参数日常审核。

4.9 中标人应制定自动站应急维护方案。按时处理和修复水质自动站仪器、系统故障；及时响应、核实自动站异常数据，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污染应急监测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自然灾害、疫情等突发情况期间的应急维护工作；运维期间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防雷设施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根据采购人安排，配合水站现场参观、调研、检查等工作。

4.10 中标人在中标后 3 个月内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一站一策”技术方案，选择合适的预处理条件，以及仪器、系统关键参数，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通过现场调查研究，不断完善自动站运维档案。

“一站一策”技术方案：根据水站现场气候、水文、水体特性，为消除环境干扰因素对自动监测的影响，选择合适的预处理措施，通过多次比对实验进行验证，验证预处理系统、分析仪器性能对当前水体的适用范围，并确定仪器、系统关键参数设置并进行备案，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11 自动志、关键参数上传至平台。

## 5、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自动站常规五参数须完成在线周核查，其余参数须自动或远程进行零点/跨度核查、标液核查、加标回收测试；能够在线完成集成干预检查、多点线性核查等质控措施，且将考核结果、流程日特征参数仪器根据规范要求每月或每季度开展标样核查、零点核查或实际水样比对等质控措施。

5.2 特征指标每月开展多点线性核查，其它站因故申请停运期间，或自动监测数据因高浊度、高盐度等其它外部因素干扰不具备代表性、不满足评价需求时，中标人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补测，并保证补测流程的规范性、质控措施的完整性以及补测数据的可溯源性。

## 6、运维服务要求

### 6.1 运维服务基本要求

表 6-1 运维服务基本要求一览表

项目	分类	数量/比例	备注
技术人员	项目负责人	1名	本项目中不可兼职
	技术负责人	1名	本项目中不可兼职
	质量负责人	1名	本项目中不可兼职
	数据审核负责人	1名	
	报告编制负责人	1名	
	片区负责人	每个驻地办事处1名	
	驻站人员	1名	专职驻场
车辆	现场运维人员	每2个水站不少于1名	
	运维车辆	每4个水站不少于1辆	
辅助监测	移动监测车	1辆	
	CMA 认证检测机构	至少1个	投标人或其直接持股超过50%的公司或有合作协议的
	便携五参数仪器	每2个水站至少1套	
	执法记录仪	每个现场运维人员至少配备1台	
其它	驻地办事处	至少1个	
	备机	每8台仪器不少于1台备机	
	备品备件备机库	至少1个	

### 6.2 人员要求

6.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及人员分工说明（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数据审核负责人、报告编制负责人、片区负责人、驻站人员、现场运维人员等）；

6.2.2 投标人设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质量负责人1名、数据审核负责人1名、报告编制负责人1名、驻站人员1名和现场运维人员多名。特征参数仪器专人维护，或常规参数运维人员具备特征参数运维能力。投标人中标后3个月内应具备地表水水质采样能力。

6.2.3 投标人在驻地办事处设置片区负责人1名。

6.2.4 该项目投标人现场运维人员数量与自动站数量比值应不低于 1/2。

6.2.5 服务期内中标人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接受采购人考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

6.2.6 中标人应保证现场运维人员的稳定性，现场运维人员主动离职率不得超过 30%。

6.2.7 为保证自动站仪器设备安全，对地处偏远的自动站应视情安排值守人员，并明确值守人员的岗位职责。

6.2.8 中标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更换部分项目团队人员，更换人员应保证不低于所投人员资质。

6.2.9 中标人的现场运维人员人数可以根据项目内的自动站数量调整，但调整后的现场运维人员数量与自动站数量比值应保证不低于 1/2。

#### 6.2.10 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在该项目上法定授权的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自动站的运维工作，对运维过程中的所有工作和问题具有最终审批权和解释权。项目负责人应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有 5 年及以上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管理经验，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期限内需专职投入本项目管理。

(2) 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投标人本项目技术管理，应熟练掌握自动监测领域的相关技术规范，能迅速领悟、宣贯和落实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运维要求，熟悉内部业务管理流程，了解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要求；具有较强的自动站站运维统筹和管理能力；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 5 年及以上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经验。

(3) 质量负责人负责本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应熟悉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流程。保障自动站各项质控措施顺利开展的同时，做好项目运维各环节内部质控；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 5 年及以上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经验。

(4) 现场运维人员需熟悉自动站运维操作流程，了解相关技术规范，具有高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动手能力，工作中能有效落实各项技术管理规范要求，有一定的自动监测站运维经验。

(5)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 1 名经过采购人考核并认可的驻站人员，均有 1 年及以上自动监测站运维或数据审核经验。驻站人员负责中标方和采购人的业务沟

通交流，配合采购人开展实时数据审核、现场运维调度管理、月度数据会商、数据结转入库等与项目执行相关的工作。需熟练掌握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具有较强的领悟和沟通能力，在工作中与中标方有较高的沟通效率。

(6)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不得兼任。

(7) 中标人须制定运维人员技术培训计划，定期组织运维人员技术培训，宣贯、落实自动站运维管理相关要求。中标人相关人员须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培训以及运维质量的监督检查，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 6.2.11 人员相关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所有技术人员身份证信息，学历、工作履历证明，以及在本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人员关键信息与核验结果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处置。

### 6.3 自动站运维保障要求

#### 6.3.1 运维车辆要求

每4个自动站至少配备1辆满足自动站运维要求的运维车辆。

#### 6.3.2 CMA 资质检测机构要求

(1) 为满足自动站日常运行和质控要求，投标人或其直接持股超过50%的公司需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或有协议合作的CMA资质的检测机构。

(2) 在项目实施区域内，投标人或其直接持股超过50%的公司应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或有协议合作的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如无，则应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中标后一年内在所中实现上述要求。（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

(3) 上述CMA资质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范围应至少覆盖水质常规五参数（水温、pH值、电导率、浊度、溶解氧）、氨氮、总氮、总磷及部分特征指标。

(4) CMA资质检测机构须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管理，承担水样比对、试剂和标准样品配制、应急监测、补充监测等工作。（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

#### 6.3.3 移动监测车要求

本项目至少配置一台移动监测车，移动监测车内至少应配备采样及前处理设备、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控制系统等自动监测仪器设备，可替代自动站开展连续监测，并可按自动站数据传输协议将

监测数据上传平台。移动监测车须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承担应急监测、补充监测等工作。

#### 6.3.4 便携仪器设备要求

每2个自动站至少配备一套便携五参数（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监测设备，溶解氧便携监测设备应满足原位监测要求。便携五参数设备性能应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并通过计量检定/校准。

#### 6.3.5 备品备件备机要求（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

应按照常规参数仪器数量配备备机，每8台仪器应配备不少于1台的备机，不足8台按8台仪器配置备机。备机性能及功能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管理需求。备机均应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备机性能和功能测试，并承担相关费用。

备品备件数量、质量应满足项目中相关自动站仪器设备维修保养需求。建立备品备件台账，实现动态管理。

本项目应建立不少于1个备品备件备机库，并保证库房环境条件满足仪器设备及备品备件存放要求。备品备件备机库可设立在驻地办事处内。

#### 6.3.6 执法记录仪要求

每位现场运维人员须配备一台执法记录仪，满足自动站运维过程中质控、应急等关键环节的视频记录和存储需求，并保存相关视频一年以上备查。

#### 6.3.7 试剂要求

(1) 自动站使用试剂的纯度需分析纯（AR）以上，标准溶液的试剂纯度应在优级纯（GR）以上。日常质控、核查工作应使用有证标准物质。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试剂配制及使用手册备查。

(2) 中标人应建立试剂管理制度，自动站运维试剂应由CMA检测机构配制，配制信息可溯源，采用专用试剂瓶盛装，贴有明确标识（包括试剂名称、标液浓度、配置人、配制时间、有效期），统一配送、抽检。并充分考虑高寒区域、边防区域试剂供给。

(3) 中标人应建立试剂管理台账，对试剂配制记录、配送记录以及更换和使用记录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试剂、有证标准物质使用信息可溯源。

### 6.3.8 废液收集要求

中标人对自动站产生的废液须按相关管理规定安全贮存处理。

### 6.3.9 传输网络要求

中标人保障自动站监测数据联网和视频传输的网络条件，包括且不限于传输方式、网络带宽等。

### 6.3.10 维护物资要求

每个自动站应按运维要求配备充足的维护工具和物资，满足自动站运维、调试和维修保养需求，单个自动站站准备的物资应不少于表 6-2 的要求。

表 6-2 单个自动站运维物资清单

序号	类型	工具名称	数量	备注
1	常用 工具类	电工工具箱	1	包含螺丝刀、扳手、电工笔、羊角锤、卷尺等运维必备工具。
2		万用表	1	
3		管剪刀	1	
4		管钳	1	
5		钢锯	1	
6		热熔枪	1	
7		烙铁、焊锡套装	1	
8		网线钳	1	
9		铁锹	1	
10		常用 工具类	十字镐	1
11	冰钎（凿冰器）		1	受冰封影响自动站
12	手工采样器		1	
13	常用 消耗类	电工胶带	若干	
14		生料带	若干	
15		防水自粘带	若干	
16		电缆线	若干	
17		PVC 胶水	1	
18		PVC 管材/接头	若干	
19		钢丝绳	若干	
20		扎带	若干	
21		卡箍	若干	
22		清洁 工具类	洗耳球	1
23	注射器		1	
24	清洗刷		若干	
25	清洁剂		1	

26		废水桶	1	
27	调试 工具类	移动硬盘 (U 盘)	1	按需选配
28		网线测试仪	1	按需选配
29		RS458/RS232 串口转换器	1	按需选配
30		USB 转串口线	1	按需选配
31		全直连网线	1	按需选配
32		交叉网线	1	按需选配
33		全直连公母串口线	1	按需选配
34		双母交叉串口线	1	按需选配
35	劳保类	救生衣	2	
36		救生圈	2	
37		下水服	1	
38		雨衣	2	
39		护目镜	2	
40		橡胶手套	10	
41		白大褂/工作服	2	
42		安全绳	1	
43		绝缘手套	2	
44		口罩	5	
45	安全帽	2		
46	便携仪器 设备	水温	1	每 2 个自动站配备 1 套
47		pH 值	1	
48		溶解氧	1	
49		电导率	1	
50		(浑)浊度	1	

#### 6.4 运维管理体系建设

##### 6.4.1 关键信息备案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及时落实关键信息备案，中标后 30 自然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材料，待审核后，进行信息备案。

- (1) 营业执照等单位身份证明文件；
- (2) 组织结构示意图，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和职责；
- (3) 参与本项目运维、管理人员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数据审核负责人、报告编制负责人、片区负责人、运维人员等项目相关人员的详细配置信息）；
- (4)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任命文件；
- (5) 与本项目相关的检验检测能力表（自有或直接持股超过 50%的 CMA 认证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

(6) 与本项目相关的车辆配备一览表;

(7) 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8) 与本项目相关的驻地办事处设置信息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驻地办事处办公地购买或租赁合同,驻地办事处与辖区自动站相对位置,驻地办事处人员配置等信息);

(9) 与本项目相关的备品备件及备机/备船信息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及备机台账,品牌、数量、存放地点等信息);

(10) 备机的试剂配制手册及传输协议;

(11) 与本项目相关的中标人必要的技术性和管理性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运维管理程序文件、质量手册和作业指导书,以及支撑项目执行的自动站运维相关管理制度等)。

#### 6.4.2 运维管理体系要求

按照采购内容和要求,建立涵盖运维全过程的运维管理体系。制定水站运维管理程序文件、质量手册和作业指导书。以及支撑项目执行的运维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1) 运维管理程序文件需满足自动站运维管理实际需求,至少包含运维职责分工、人员规范管理、安全管理、培训管理、廉洁运维管理、绩效考核管理、日常运维工作流程、应急运维工作流程、质控考核流程、异常数据核实处置流程、故障处理流程、数据审核流程、自动站停运、复运流程、数据保障补测流程、备品备件管理、备机管理、便携仪器管理、运维工具及物资管理、仓库管理、驻地办事处管理、车辆管理、应急监测车管理、实验室管理、运维费用报销管理、运维记录及档案管理、自动站资产管理等相关内容。

数据审核程序文件,至少包括职责分工、数据审核规则、内部数据审核制度、数据复核以及运维视频、日志、关键参数日常审核等内容,并与自动站关键参数备案、异常数据核实、预防人为干扰监测行为调查等情况相结合。能够及时发现和上报水站异常情况。

应急监测程序文件至少应包括职责分工、异常数据识别办法、异常数据响应办法、故障处理流程、应急监测流程、人工采/送样流程、应急监测数据质量保障措施、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方案等内容。不可抗力导致不具备运维条件时的设计

的应急预案须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内容至少应包括安全保障措施、联合协调机制、运维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有效应对自动站出现的各类异常和突发情况。

自动站数据保障补测流程，应确保自动站停运期间、以及自动站受环境影响监测数据不具备“代表性”时，及时进行补测工作，以保障自动站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同时根据自动站“一站一策”技术方案，积极配合采购人对自动站预处理系统功能、仪器抗干扰能力进行优化升级。

资产管理程序文件，应明确运行维护期间，自动站的全部资产（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资料等）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中标人设立专（兼）职人员对自动站固定资产统一管理，并配合采购人定期完成自动站资产清点工作。

(2) 质量手册应明确质量目标，把控“人”、“机”、“料”、“法”、“环”、“测”各环节，明确质控责任，制定详细质控方案，建立覆盖自动站运维全流程的质控管理体系。

(3) 为支撑项目顺利开展，投标人内部制度的运行管理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运维人员行为规范，人才培养、晋升、储备制度，人员激励制度，内部检查制度等。以及为项目优先执行特别制定的相关规定，如专款专用、运维费用报销绿色通道等。

## 6.5 质量监督要求

6.5.1 中标人接受采购人对数据质量的监督，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质量监督计划，配合采购人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6.5.2 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的要求对中标人监测过程各环节的质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测。

6.5.3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质控样考核。

6.5.4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水样比对考核，按照采购人要求，规范采集水站水样送至采购人指定的 CMA 检测机构进行水样比对考核。

## 6.6 项目交接

6.6.1 运维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一个月为自动站交接过渡期，中标人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运维合同要求，在交接过渡期完成相关自动站交接，交接完成即开展水站运维工作。

(1) 中标人按交接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合理制定交接计划，并做好交接记录。

(2) 交接时中标人应对站点经纬度、采水设施位置等站点基本信息进行全面核实。

(3) 中标人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和原运维单位的交接工作，并在合同期内严格按照运维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及时开展运维工作。（如有最新的技术要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交接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的，应由中标人承担水站运行的相关费用。

(5) 遇交出方备机需拆除的自动站，接收方应提前准备好符合自动站使用要求的备机，交接过程中完成备机更换及相关性能测试和功能检查。

6.6.2 中标人在到达运维服务期限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服务合同时，应当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和下一任运维单位的交接工作。按照交接方案和运维合同约定，确保交出水站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 根据相关的交接清单及方案要求，保证交接自动站仪器、系统及配套设施齐全，功能完整，性能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2) 保证交接自动站的档案资料完整、齐全；

(3) 交接工作完成前，结算自动站各项支出费用，并完成相关过户转移工作；

(4) 交接过程中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清单及试剂配制手册、传输协议等，并对接收方运维人员进行培训。

6.6.3 运行维护期间，如遇采购人为自动站更换或新增仪器，中标人须配合仪器供货商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验收和运行维护等工作，并按要求完成相关设备运维交接工作。

6.7 其他要求

6.7.1 本项目包括多个市级行政区域，投标人应具有跨市的资源调配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备机、耗材等）及经验。

6.7.2 为配合项目的正常实施，投标人需在采购人所在地，配合采购人开展实时数据审核、现场运维调度管理、月度数据会商、数据结转入库等项目执行相关工作。因此投标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需按采购人要求为本项目提供1名驻站人员。

6.7.3 投标人的报价和工作范围将被认为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一切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和-content，若有漏项均由投标人承担。

6.7.4 运行维护期间，值守人员的相关费用及自动站运行产生的水、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7.5 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本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的要求，中标人有义务配合，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如采购人提出本项目采购需求外的要求或采购内容，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签署补充协议。

6.7.6 水站产生的废酸、废碱等危险废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置。

## 7、数据归属及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中标人无权使用监测数据或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驻站运维人员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和《廉洁自律承诺书》，其他参与自动监测工作的中标人的技术人员需遵守《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并与中标人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 8、需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 8.1 运维交接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合理设计运维交接实施方案，至少包括时间人员安排、职责分工、交接内容、交接流程等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要求完成交接工作。

### 8.2 日常运维实施及组织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设计日常运维实施及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实施管理组织方案、维护工作流程设计方案、试剂和标准样品管理组织方案。合理安排水站日常运维工作。

### 8.3 运维应急预案（应急处理解决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合理设计日运维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水质异常时设计的应急预案、不可抗力导致不具备运维条件时的应急预案。有效应对水站出现的各类异常和突发情况。

### 8.4 数据审核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合理设计数据审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职责分工、数据审核规则、内部数据审核制度和数据复核以及运维相关视频、日志、关键参数日常审核等内容。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 8.5 质控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合理设计质控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装备、仪器设备、试剂、监测环境、质量监督等方面。严格按照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及时开展运维工作。

### 8.6 CMA 资质检测机构使用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 CMA 资质检测机构情况，提供 CMA 资质检测机构使用方案，包括试剂和标准样品配制、水样比对、应急监测、质控等方面的职责分工、人员及仪器设备配备、试剂、监测方法、监测环境等内容。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1050000.00)。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 3.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金额为人民币柒拾叁万伍仟元(¥735000.00)；

(2) 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金额为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315000.00)；

(3) 合同签订地：西安

(4)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 第四条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2025年陕西省生态质量地面监测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甲方地址：西安市西影路106号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陕西环保产业集团监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25号
	乙方联系人：杨姜           电话：17749030679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西安城东支行 账号：4569 2010 0100 0762 83
4	见证方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联系人：行政部           电话：029-88110800-0000
5	合同金额：¥1050000
6	服务地点：汉中，安康，商洛
7	服务履行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
8	验收方式及标准：1.项目完工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3.验收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9	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10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无
11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2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仲裁地）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

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无

##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9. 违约责任

###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 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 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 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4. 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

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p>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盖章)</p> 	<p>陕西环保产业集团监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p> 
地址: 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25 号
邮编: 710043	邮编: 710043
<p>全权代表: (签字)</p> 	<p>法定代表人: </p>
电话: 029-85429110	被授权代表: (签字)
传真: 029-85429110	电话: 17749030679
日期: 年 月 日	传真: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西安城东支行
	账号: 4569 2010 0100 0762 8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